

# 设备销售合同书

合 同 编 号： \_\_\_\_\_

签 约 地 点： \_\_\_\_\_ 深圳 \_\_\_\_\_

甲 方：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_\_\_\_\_

# 设备销售合同

甲方：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988 号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开票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988 号 电话：0755-86161336

乙方：

办公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人：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_\_\_\_\_**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订购**家电**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详细清单如下: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税率

2. 设备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均为原厂包装,包装按原厂的有关规定执行,解释权归原厂。乙方负责货物到达合同指定的交货地点的运输,并承担相应的货物运输风险。
3. 本合同总额包括:设备出厂价以及甲方为购买该设备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境外所有税项、培训费、软件费、软件升级费用、售后服务费、国内增值稅款、国内运输费、国内运输保险费、安装调试的一切费用、设备验收后整机免费保修的全部费用、所有随机装箱的零件及人工费用,不因乙方成本的变动而调整。

### 第二条 交货时间、地点、运输

交货时间:自收到定金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

运输和相关费用的承担:乙方

交货地点: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货地址:宝安区大族激光智造中心

### 第三条 设备交付与验收

1. 合同项下产品、设备在验收合格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之后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2. 验收:安装好后3天由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备及其零配件、软件等,其各项技术参数指标且各项功能应持续满足甲方要求,并符合国际国内或行业相关标准(以标准高者为准)的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及其质量标准。若验收不合格甲方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后及时进行解决,直到验收合格。若乙方怠于解决异议,视为乙方延迟交货。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让步接收的,让步接收的产品合同总额**5%**的货款。验收不合格,甲方可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 虽经甲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但不得视为免除乙方依本合同及相关法律应负之保质、瑕疵保

证及产品责任；如发现设备无法使用、残损或规格、品质、数量、品质和性能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仍有权退货，并要求调换，新到货物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交货的，乙方应按第八条规定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

4. 需要加配件另行协商

#### **第四条 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付款条件**

甲方分壹次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后30个自然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款\_\_\_\_\_圆整，（小写：元）。

若乙方未能提供 13%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未支付货款 ,不视为甲方延迟付款.

#### **第五条 保修及服务**

1.乙方保证交付甲方的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设备均符合原厂的相关技术规范。

2.同项下产品、设备保修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享受\_\_\_\_年保修服务

3.乙方负责上门为甲方安装调试合同项下设备。

4. 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场维修。对设备故障的修复应小于 8 小时（以乙方维修人员到场后开始计时）。自维修人员到场时起算，设备故障修复时间超过 12 小时的，超出部分折算为保修期，保修期按迟延时间相应地延长。

#### **第六条 权利保障**

1.乙方保证：设备及其配套产品和服务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侵权，及其他权利瑕疵及纠纷。该设备及设备的销售、服务不存在知识产权及其他侵权行为。

#### **第七条 质量保障**

1.乙方承诺并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随产品为原厂正品；乙方承诺提供的产品符合甲方质量标准要求，符合国家/国际标准、行业标准，若因乙方提供的以次充好、假冒、仿造等产品或质量不合格产品给甲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第八条 违约责任条款**

1.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单方面终止合同，违约者要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不得延迟交货，每延迟一天，应按合同总额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时间超过合同规定交货期限的 7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3.乙方交付的设备验收不合格或发生质量问题时，乙方应按合同总额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设备验收不合格或累计发生三次以上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延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0.1%违约金。

#### **第九条 不可抗力条款**

---

1.如果因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造成无法按时履行义务时，不视为违约，待不可抗力消除后，应 20 日内履行合同中未履行部分，但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2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即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 15 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1.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补充合同后，可以变更本合同。

2.经双方协商同意，或因不可抗力使协议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可以解除本合同。

3.乙方设备验收不合格，甲方可解除合同。

5.双方按约定履行完合同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对方的商业秘密。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其中技术秘密包括技术方案、工程设计、制造方法、数据、工艺流程、技术指标、图纸、技术文档等。经营秘密包括双方洽谈的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合同、协议等文件中所包含的一切信息、员工信息、经营信息客户名单、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进货渠道等。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条款**

1.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任一方可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传真件、合同附件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 人 代 表：

法 人 代 表：

委 托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表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